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5〕31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进一步 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自贸区）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各从事银行卡业务的外资银行，银联上海分公司，各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在沪支付机构法人、支付机构上海分公司，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

近期，我分行发现上海市部分收单机构在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中，仍存在一些违规行为，突出表现在未有效落实商户实名制、外包服务机构管理混乱、商户巡检不到位、违规开展异地收单等方面，不仅扰乱了正常的银行卡收单市场秩序，也给商户资金造成了损失。现就进一步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收单业务

收单机构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应严格遵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上海银发〔2014〕68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上海银发〔2015〕213号，以下简称“213号文”)以及本通知等银行卡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完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并切实落实到位，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

二、落实商户实名制

收单机构在拓展特约商户时，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建立严格的实名审核制度。收单机构应严格审核特约商户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申请材料，并留存相关证件和材料的复印件。留存资料超过有效期的，收单机构应及时联系特约商户予以更新。对于实体特约商户，收单机构还应建立现场调查制度，并拍照留存。

三、加强业务外包管理

收单机构应按照213号文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外包服务机构的管理，对外包服务机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不得将核心收单业务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并要通过协议禁止并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外包服务机构转让或转包业务。

收单机构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将交易资金结算到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将特约商户的结算资金划转至外包服务机构拥有或实际控制的结算账户。收单机构要高度重视商户资金二次清算风险，切实清退接入的二清机构。

因外包服务机构原因导致特约商户、持卡人或发卡银行资金损失的，收单机构应全额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四、认真履行特约商户检查责任

收单机构应建立特约商户检查制度，明确检查频率、检查内容、检查记录等管理要求，落实检查责任。对于实体特约商户，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并保存商户检查记录，其中收单机构应每年独立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核实。对于新签约商户和高风险等级商户，收单机构应提高检查频率。

收单机构应加强受理终端的管理，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的使用范围、交易类型、交易限额、审批权限。原则上，移动 POS 机只能布放于航空、餐饮、交通罚款、上门收费、移动售货、物流配送等确有使用需求的行业商户，并禁止跨区使用。收单机构应采取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受理终端被非法挪用。

五、严格落实本地化经营管理

收单机构应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过在特约商户及其分支机构所在省（区、市）域内

的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收单业务，不得在未设立机构的省（区、市）开展业务。

六、切实做好客户权益保护工作

收单机构应与拓展的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收单机构应按约定及时将资金清算给特约商户，不得挪用商户待结算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商户资金结算。收单机构作为银行卡收单业务的责任主体，相关制度、卡组织业务规则没有规定且双方未在受理协议中约定的，收单机构不得将费用、损失或责任转嫁到商户。

对于人民银行转交的投诉，收单机构应高度重视，认真调查处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初步结果。

七、认真开展收单业务自查

各收单机构应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开展收单业务自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并将自查整改有关内容体现在银行卡收单业务年度专项报告中，于2016年3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分行。

我分行在后续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发现收单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将依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相关机构及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八、建立银行卡业务联系人制度

为加强沟通，便于相关业务处理，建立银行卡业务联系人制度。请各从事银行卡业务的商业银行（包括发卡业务和收单业务）、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按要求填写联系人表（详见附件 1），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将表格发送至 dzzfk818@126.com，或传真至 58845898。联系人发生变动的，各单位应及时将更新的联系人表报送我分行。

各单位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分行。

附件：上海市银行卡业务联系人报名表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市银行卡业务联系人

单位	部门	业务范围	地址	联系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行（单位）领导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姓名	职务

注：业务范围指商业银行发卡业务或收单业务，信用卡业务或借记卡业务，如不同业务类型分属不同部门，应分别填写。支付机构填收单业务。